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蔡发付，男，1987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38 元，账户余额 1783.02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曹卫国，男，199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资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卫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8.03 元，账户余额 550.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陈登训，男，1990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93 元，账户余额 5842.94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陈泉，男，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61 元，账户余额 15507.78 元，2023.01.0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陈子强，男，195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56 元，账户余额 1.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程忠鑫，男，1998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忠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程忠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89 元，账户余额 292.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丁顺涛，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顺涛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顺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40元，账户余额3163.17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范荣华，男，197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华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8.69 元，账户余额 1113.3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冯昌串，男，1979 年 10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昌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42.63 元，账户余额 1175.26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昌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甘仕洪，男，1996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仕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52 元，账户余额 2524.53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龚洪令，男，198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洪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洪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二终字第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40.90元，账户余额10959.28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洪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龚雄，男，198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57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50 元，账户余额 2538.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何祥光，男，197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祥光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何祥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0.49 元，账户余额 4663.10 元，2023.04.1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胡相明，男，199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相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3.09 元，账户余额 5685.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胡泽全，男，197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账户余额1986.17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胡祖贵，男，197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祖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19 元，账户余额 1148.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虎文武，男，1994 年 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文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09元，账户余额5169.17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黄佑刚，男，2001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佑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3.20元，账户余额396.7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江洋，男，197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97 元，账户余额 3459.17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蒋光虎，男，200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光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50元，账户余额2315.6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孔令红，男，1995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

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59元，账户余额3108.79元，宽管级（2020年3月20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孔令平，男，197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58 元，账户余额 1540.77 元，2021.08.0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雷明，男，199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6.01元，账户余额7961.4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雷寿勇，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02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寿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85 元，账户余额 1624.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李贵雄，男，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52 元，账户余额 1575.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李进，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07 元，账户余额 1098.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李伟辉，男，196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伟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19元，账户余额6410.77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永洪，男，197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43.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4.68 元，账户余额 1059.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李宗顺，男，196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88.19 元，账户余额 95.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林龙强，男，199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46 元，账户余额 10588.5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林小飞，男，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23 元，账户余额 3396.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刘道中，男，198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道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道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

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改造表现一般；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21元，账户余额4964.92元。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2022年05月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道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刘刚，男，198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3.51 元，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账户余额 2762.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刘海，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21 元，账户余额 11037.3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刘豪，男，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81 元，账户余额 233.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刘和海，男，196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和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和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5.47 元，账户余额 130.73 元，2023.08.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刘孔云，男，199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孔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72元，账户余额2964.67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刘敏，男，199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9.31 元，账户余额 5292.36 元，宽管级（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刘汝均，男，198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汝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55 元，账户余额 2589.3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刘熙桃，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熙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6.24 元，账户余额 4728.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熙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刘再兵，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阳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再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6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81元，账户余额16731.69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刘忠强，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44 元，账户余额 5821.14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龙忠正，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忠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

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48 元，账户余额 852.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陆江，男，199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陆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80 元，账户余额 2646.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罗才坤，男，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才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559.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8.36 元，账户余额 837.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罗吉友，男，1988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吉友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925.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7925.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57 元，账户余额 510.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马光崇，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75元，账户余额6763.6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马敏军，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军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41 元，账户余额 2865.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马威弦，男，199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威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03.85 元，账户余额 4490.87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威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马祥富，男，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祥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祥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07 元，账户余额 1085.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马永恒，男，1998 年 12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64 元，账户余额 393.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明朝华，男，198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朝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6.48元，账户余额12256.33元，2018.11.25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聂志林，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志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志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55 元，账户余额 4991.94 元。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潘登云，男，199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登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02 元，账户余额 2429.1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彭达兵，男，197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二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达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5000元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58元，账户余额1663.00元，2018.11.2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浦绍云，男，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云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8.88 元，账户余额 2986.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任华乔，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30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华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华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56 元，账户余额 3124.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华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邵碧洪，男，200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碧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7.04 元，账户余额 4866.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碧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宋声彪，男，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判处。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声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

月均消费 123.65 元，账户余额 2912.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苏杰丰，男，1988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杰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76.33 元，账户余额 1425.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杰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孙仁国，男，198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4)巧刑初字第 00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仁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38元，账户余额2298.58元，2019.05.26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仁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谭本权，男，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04 元，账户余额 1519.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谭本学，男，196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6.62 元，账户余额 478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铁金字，男，2002 年 1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金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铁金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36 元，账户余额 952.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铁金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王才昌，男，1974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6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才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的成年罪犯，

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21.14 元，账户余额 1071.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王发祥，男，1958 年 3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64 元，账户余额 1976.58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王国飞，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16 元，账户余额 3878.9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王军，男，198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52 元，账户余额 3704.0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王开学，男，1982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严重败坏社

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75 元，账户余额 11742.85 元，2023.04.1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群华，男，196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群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08 元，账户余额 2971.7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王荣坤，男，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8元，账户余额7272.84元，2020.06.19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王雄，男，198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21.44 元，账户余额 4466.2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王跃德，男，195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07 元，账户余额 4748.73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泽，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家属代为缴纳折抵款

10000.00 元后终结执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426.12 元，账户余额 6437.97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王哲，男，1981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74 元，账户余额 1548.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温海威，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海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海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28 元，账户余额 14905.2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海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闻勇，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闻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缴纳 5000 元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88 元，账户余额 3955.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吴顺涛，男，199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顺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2.70 元，账户余额 515.1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吴长涛，男，200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0.00元，账户余额1496.5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伍义付，男，196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义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伍义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4.64 元，账户余额 8761.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义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熊必华，男，196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必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熊必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6.68 元，账户余额 3727.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熊朝均，男，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熊朝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2.08 元，账户余额 931.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熊龙云，男，199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龙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1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50元，账户余额5523.9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熊信志，男，1952 年 3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信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0.18 元，账户余额 751.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信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徐文志，男，200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87元，账户余额2259.15元，2022.12.06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许波，男，199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许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0.75 元，账户余额 2603.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颜昌建，男，199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昌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1.50 元，账户余额 2042.85 元。法院认定：该犯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昌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杨波，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42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46元，账户余额120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杨波，男，198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40 元，账户余额 167.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杨成仙，男，195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仙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99.52 元，账户余额 324.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杨府元，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00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府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24.12 元，账户余额 2147.20 元，2020.06.1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府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健，男，198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5000.00 元终结执

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后果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2.10 元，账户余额 4255.94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杨敬述，男，1988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13 元，账户余额 4320.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敬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杨林述，男，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99 元，账户余额 2705.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杨顺，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5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

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89.39 元，账户余额 9796.97 元。该犯在罪犯分  
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杨有明，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

均消费 245.73 元，账户余额 2676.6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姚盛银，男，196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盛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1.48 元，账户余额 2661.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盛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姚永富，男，200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姚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5.67元，账户余额1485.7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尹成坤，男，200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成坤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5.21元，账户余额690.7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应显梦，男，2001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显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应显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31 元，账户余额 628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显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余亚雄，男，199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亚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14 元，账户余额 3807.1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袁义乾，男，1968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义乾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人民币 36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48 元，账户余额 3685.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义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袁志均，男，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64 元，账户余额 2175.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岳世剑，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世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5000.00 元已终结

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56.49 元，账户余额 6206.87 元。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世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张波，男，200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86元，账户余额889.4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张彩辽，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75 元，账户余额 2168.08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张刚龙，男，1977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刚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刚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9.41 元，账户余额 783.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张光明，男，1983 年 6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54 元，账户余额 775.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张礼恒，男，199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礼恒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同案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78 元，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账户余额 994.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礼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张涛，男，1996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96 元，账户余额 922.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正，男，1994 年 9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80元，账户余额9639.48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赵安虎，男，198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安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8.45元，账户余额1102.75元，2020.07.13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赵寿德，男，198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寿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寿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二审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性大，后果严重，各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6.81元，账户余额2714.2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郑溢，男，198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78 元，账户余额 3299.44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周才雄，男，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14元，账户余额8582.49元。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周德朝，男，1960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3.17 元，账户余额 10336.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周高浪，男，200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24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高浪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高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95 元，账户余额 1833.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高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周光华，男，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57 元，账户余额 1151.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4 月 1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周金权，男，199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04 元，账户余额 1196.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周礼彬，男，198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 盐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礼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二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15.59元，账户余额9692.90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周荣部，男，198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94 元，账户余额 427.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周庭军，男，198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庭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34元，账户余额12844.61元。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周文美，男，1947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584.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2019 年 12 月消费 402.08 元，2020 年 06 月消费 439.8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04 元，账户余额 950.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周小瑞，男，1995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小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小瑞定罪部分，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92.54元，账户余额5912.97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周杨，男，1997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67.38 元，账户余额 5456.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周元平，男，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元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09 元，账户余额 1744.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朱炳柱，男，1982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炳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01 元，账户余额 987.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10日